

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1

(等驾坡街办、大雁塔街办、曲江街办和杜城街办等4个街办)

采购人：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雁塔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134），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属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雁塔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项目内容：进一步健全精准高效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加强等驾坡街办、大雁塔街办、曲江街办和杜城街办等4个街办及社区的“家门口”就业服务，夯实就业服务力量，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需在等驾坡街办、大雁塔街办、曲江街办和杜城街办等4个街办及社区和甲方指定范围内完成“家门口”就业服务，并确保服务内容专业、规范，活动组织有序。具体内容及数量要求如下：

1.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配备家门口就业服务专职工
作人员 2 名，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服务求职者不少于
4706 人次，促进就业不少于 753 人，形成包含咨询记录、岗位
推荐、就业反馈、技能培训需求等信息的服务台账，并提供活动
宣传稿、签到册、台账、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确保服务情况清
晰可查。

(1) 招聘服务活动。全年开展线上招聘会 11 场、直播带岗
活动 6 场，线下招聘会 6 场，策划活动流程，邀请优质企业参与，
组织求职者参加，搭建招聘场地和线上平台，提供桌椅、帐篷和
展板、海报等物料。

(2)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 6 场、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23 场和
其他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8 场，组织企业参加就业政策宣讲，邀请
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就业创业导师开展就业创业指导，采集培训
需求、发布培训信息，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服务活动。

2. 征集、发布岗位信息。挖掘岗位信息，严格把关，确保岗
位信息真实有效；发挥“秦云就业”驿站平台等就业服务平台作
用，动态更新岗位信息，根据求职者的求职意向推送岗位，全年
发布岗位信息不低于 14118 条。

3. 服务宣传和报道。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社群传播”媒

体矩阵开展工作宣传，印制“家门口”就业服务宣传资料，在社区公告栏、商超等人流密集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在自媒体宣传和合作媒体宣传不少于 47 次，提升家门口服务的知晓度。

4. 典型帮扶案例梳理。在就业服务对象中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 8 个，整理案例素材（含文字、图片等），确保案例真实、具有示范意义。

5. 工作汇报。每周上报活动服务数据，每月上报工作总结，均需提供活动数据、影像资料、服务台账、签到册等佐证资料，图文并茂形成书面材料，确保服务情况清晰可查。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保障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本合同履行时如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甲方均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明确。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以甲方另行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六、费用和付款时间、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7984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费用。

2. 付款时间和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479040.00 元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整（¥319360.00

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公司账号： 1299 0523 2510 880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要求，对乙方服务的进度、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若发现乙方服务内容、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理措施；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甲方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要求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的前提条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

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出具开展活动所需的官方证明或函件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后，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乙方向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的全部约定、甲方书面要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投入充足资源，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确保达到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如实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全部数据和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

4.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总结汇报机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服务数据及成果。所有重大活动应提前向甲方备案，事后提交总结报告。

5. 乙方对其采集的企业招聘信息、求职者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信息不实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承担相应损失的，有权向乙

方全部追偿。

八、验收

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4) 甲方提出的书面补充要求；
- (5) 验收清单。

九、保密

1. 甲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求职者、企业的个人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并遵守国家关于人力资源服务及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3.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承担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00 元)至人民币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59680.00 元)的违约责任(视违反保密义务或造成相关损失严重程度而定);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该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致使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未完全达到承诺服务标准的,乙方要在甲方提出意见后及时改正。如果未改正或经过改正仍未完全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招聘信息失实、对外公示信息错误等情况,或因乙方失误引起社会公众投诉、舆情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处理,并对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4. 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报雁

塔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